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

花蓮港颱風湧浪期間船舶靠泊作業注意事項

111 年 5 月 26 日花港港字第 1114052368 號函訂定

112 年 2 月 18 日花港港字第 1128201081 號函修正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
- (二) 商港法第 41 條
- (三)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- (四)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

二、 定義：

- (一) 颱風期間：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起至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24 小時之時段。
- (二) 湧浪期間：係指中央氣象局未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，花蓮港受低氣壓外圍環流影響，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-花蓮港區靜穩觀測系統觀測外港 25 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之時段。

三、 決策單位：

- (一) 颱風期間決策單位：花蓮港務分公司防颱會議(緊急應變小組)。
- (二) 湧浪期間決策單位：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。

四、 營運船舶(含工作船)防颱作業原則如下，未達管制標準前決策單位得研判颱風後續路徑及湧浪趨勢，適時請在港船舶出港避風避湧，不受下列原則所限：

(一) 颱風期間，警戒範圍含花蓮地區(花蓮港)

- 1.如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，致使船舶靠泊碼頭有損害港埠設施或船舶安全顧慮時，內、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，實施內外港「進、出」港管制。
- 2.颱風過後，決策單位參酌港域湧浪狀況，視 25 號碼頭浪湧起伏在 1 公尺以下，再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；如出港避浪(湧)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，以先出港避風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，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業。

(二) 颱風期間，警戒範圍不含花蓮地區(花蓮港)

- 1.如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，進出港管制方式如下：

- (1)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、內港 8 號碼頭湧浪起伏未達 1 公尺時，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，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^{註1}，實施外港「進、出」港管制、內港「進」港管制。

- (2)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及內港 8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，內、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，實施內、外港「進、出」港管制。

2.外圍環流過後，決策單位參酌港域湧浪狀況，視 25 號碼頭浪湧起伏在 1 公尺以下，再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；如出港避浪(湧)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，以先出港避湧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，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業。

(三) 湧浪期間

1.如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，進出港管制方式如下：

(1)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、內港 8 號碼頭湧浪起伏未達 1 公尺時，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，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^{註1}，實施外港「進、出」港管制、內港「進」港管制。

(2)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及內港 8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，內、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，實施內、外港「進、出」港管制。

2.外圍環流過後，決策單位視 25 號碼頭浪湧起伏在 1 公尺以下，再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；如出港避浪(湧)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，以先出港避湧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，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業。

五、 依據中央氣象局長浪警報單，東部海域發生湧浪時，花蓮港務分公司即通知各代理行轉知所代理之船舶應加強繫纜，並備足油、水及各項補給品，以便港內產生湧浪時能即出港避浪（湧）。

六、 颱風或湧浪期間，船舶(含遊艇、公務船舶)停靠應避免影響緊急救援任務，並應繫帶強度足夠之纜繩、注意船舶吃水變化與乾舷高度受風面之影響，適時調整纜繩使吃力平均，以及纜繩有無外力加注而易斷裂，避免斷纜造成災害。

七、 在港船舶因主機故障無法出港避浪(湧)，花蓮港務分公司得指示移泊，必要時可申請拖船協助推頂穩固，其曳船費用依規定辦理收費。

註1:花蓮港務分公司發布外港出港避風湧通知書，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，惟須由輪船長及船務代理行簽立切結書，自負靠泊、航行安全及損害責任。

花蓮港颱風湧浪期間切結書

本船長_____ / _____ 船務代理謹聲明：

_____ 輪所有船機、裝備及航行儀器，均處於良好使用狀況，於花蓮港務分公司發布出港避風湧通知書後，可安全停泊於花蓮港內港_____ 碼頭繼續裝卸事宜，在本船裝卸、出港期間，倘有任何肇致港埠設施或對他船之損害，船東及本人切結承擔一切之賠償責任。

船長：_____

船務代理：_____

此致 花蓮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